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8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5.66 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627.3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1,29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294.40 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733.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3.8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735.2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9,300.00 万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51.24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1,342.31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332.25 万元（包含购买理财产品 9,3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36.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003.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735.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8111401011700192435	236.96
合计	-	236.96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7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3.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735.2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2.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9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26,590.00	21,302.09	21,302.09		21,302.09	-	100.00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否	43,633.00	34,652.30	34,652.30		34,652.30	-	100.00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是	8,952.66		-		-	-		—	—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否		8,952.66	8,952.66	74.00	74.00	-8,878.66	0.83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68.61	14,268.61	14,268.61	14,268.61		100.00					
合计	—	114,175.66	114,175.66	114,175.66	14,342.61	105,297.00	-8,878.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5年, 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 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 相较之下, 现阶段公司1#码头岸线长度400m, 若在码头进行FPSO总装工作, 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20,939.98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33,854.42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590.00万元，累计使用21,302.09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5,287.91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计划投资总额43,633.00万元，累计使用34,652.30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8,980.70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结束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次已结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15,003.86万元（包括利息与理财收益735.25万元）。</p> <p>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本公司①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②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进行滚动使用。③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累计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0.93亿元。</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74.00	74.00	0.83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5年, 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 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 相较之下, 现阶段公司1#码头岸线长度400m, 若在码头进行FPSO总装工作, 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 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 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 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p> <p>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